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經扣除包銷佣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費用及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為每股5.3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從全球發售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931.5百萬港元。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下述金額作以下用途：

- 約74.5%或2,183.9百萬港元用作興建及安裝我們位於晉江市的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設計產能為約310,000噸／年和拉伸變形絲設計產能為約188,000噸／年的新廠區及位於泉州市的營運中心，而其中(i)約7.9%或172.5百萬港元打算用作支付我們擬申請的新廠區的土地使用權費及相關費用；(ii)約44.1%或963.1百萬港元打算用作支付進口設備款項；(iii)約26.3%或574.4百萬港元打算用作支付國內設備款項；及(iv)約21.7%或473.9百萬港元打算用作支付興建生產設施、位於泉州市的營運中心及相關成本款項。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和產能」及「業務－房地產」；
- 約6.0%或175.9百萬港元用作於我們目前的生產基地興建及安裝我們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設計產能為約25,000噸／年和拉伸變形絲設計產能為約45,000噸／年的額外生產設施，而其中(i)約21.7%或38.2百萬港元打算用作支付土地使用權費、興建生產設施及相關成本款項；(ii)約50.0%或87.9百萬港元打算用作支付進口設備款項；及(iii)約28.3%或49.8百萬港元打算用作支付國內設備款項。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和產能」及「業務－房地產」；
- 約5.0%或146.6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我們從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授出之信貸額度中所提取之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一部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0%或87.9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聘用更多高級及經驗豐富的專家及工程師、購買更多先進的研發設備及測試設備，並與第三方研發機構合作及建立國家標準實驗室；
- 約1.5%或44.0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包括出席中國及海外的行業展覽會及透過各種媒體(如網絡、戶外廣告板、報章及雜誌)宣傳；及
- 約10.0%或293.2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會收到約3,365.8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目前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將少收所得款項淨額至約2,497.2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向下調整。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應付上文所列的用途，我們目前擬以來自經營活動及／或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彌補相關開支之不足。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3,377.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5.30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取得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99.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不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及／或法定金融機構，以作為計息短期儲蓄存款。